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814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塔楼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5977M。

法定代表人：林维国。

被执行人：谢克芳，女，1963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谢明涛，男，1987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谢明辉，男，1983年9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与被执行人谢明涛、谢克芳、谢明辉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576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8959670.1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谢明辉名下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新洲路中心区内黄埔雅苑逸悠园 6 栋 3D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759500】。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变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明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中心区内黄埔雅苑逸悠园 6 栋 3D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75950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郑周瑾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欧阳诚